

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武政办函〔2021〕45号

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《武威市第三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(市级)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，中央、省属在武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甘肃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武威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将《武威市第三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（市级）》予以公布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第三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涉及5个部门13项，行政相对人可用承诺书代替证明材料16项。各承办部门（单位）要全面深入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，及时将本单位承诺事项目录、承诺书范本在网站、办事大厅或窗口进行公示；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，要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；对申请人承诺已符合告知条件、标准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，不得再索要有关证明。各部门、各

单位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，分类确定核查办法，认真做好核查工作，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《武威市第三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（市级）》

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6月16日

